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江苏新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江苏新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公司前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476.10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	--------	----------------	------

国信灌云100MW陆上风电场项目	78,000.00	45,332.40	2019年12月18日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1,143.70	21,143.70	该项目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专户已注销
合计	99,143.70	66,476.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8,356.73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84571890159	国信灌云100MW陆上风电场项目	8,191.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3771986283		164.98
合计	-	-	-	8,356.73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专户余额外，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26,000.0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利息余额3.01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2019年12月结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国信灌云100MW陆上风电场项目已投产，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目前尚有部分工程款、设备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鉴于其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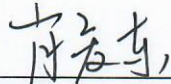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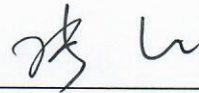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爱东


张红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